社会救济

清代宝庆府社会救济机构建设中的官民合作
——以育婴堂和养济院为中心

雷妮　王日根

[**摘要**] 清朝湖南宝庆府是一个经济并不发达、对外交往相对不多的内陆地区。为了克服天灾、疾疫以及供养能力局限所产生的贫困无着及“溺婴”等现象，这里也自然形成起自己的社会救济系统，并显示出官民相互合作的倾向。这其中包含了地方社会风尚的促成、官绅阶层的倡导以及“礼下庶人”教育的效应等因素。

[**关键词**] 清朝　宝庆府　社会救济　官民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4) - 03 - 0053 - 06

Cooperation between Official and Civil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in Baoqing Prefec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Qing Dynasty Baoqing prefecture in Hunan Province was a remote and economically underdeveloped region. In order to overcome hardships, such as natural calamities, epidemics, poverty and female infanticid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naturally came into being. Furthermore, there was an obvious trend toward cooperation between official and civil institutions. Local social custom, official and gentry initiatives, as well as “courtesy toward commoners” educational measures facilitated this cooperation.

清代是传统社会慈幼事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阶段。研究该时期慈幼事业的管理方式、运作特点及由此体现的政府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在今天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过去，日本和港台地区已有较多的研究成果①，但多以江南地区研究为主，并企图以江南研究结论概括全国性的整体状况。近年来国内学者鉴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间差异显著，尝试从区域角度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研究②，因为湖南的慈善事业规模可观，颇具特色，学者们也从不同角度进行过探讨③。本文则立足于地方基层社会，集中考察湖南宝庆府各州县的育婴慈善机构，试图阐明当地社会运作中存在官绅合作的倾向。

一、宝庆府慈幼之政的历史演进及其特征

宝庆地处湖南中南部，辖邵阳、新化、武冈、新宁、城步五个州县，虽然是不富庶的内陆府，但早在宋理宗时就开始了慈幼之政，知府赵粤“以府计赢余，与夫官产、罚锾为慈善之局”，以帮助当地贫困不能育子者，但此时规模不大。湖南刑狱高斯得知此事后，“又以

[**收稿日期**] 2003 - 11 - 20

[**作者简介**] 雷妮 (1980 —)，女，厦门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王日根 (1964 —)，男，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厦门 361005

官钱千缗佐费事”[4]。可见，慈幼局最初是由官府创办。正当赵欲将此局推广到乡村时，以丁忧解官而去，待到淳祐年间（1241—1252）知府桂锷权劝富民输资，得钱千八百余缗、田百余亩，收其租息作为资费，使该慈幼局有所发展。可见到此时，除政府力量外，地方富民在官府号召下开始参与。但在元明战火期间，宝庆慈幼局的情况久不得闻。

有清一代，由于政局稳定，加上官府倡导，地方士绅积极参与，宝庆各州县的慈幼机构重新活跃于历史舞台，其复杂的历史进程始于康熙十年（1671），由宝庆武冈州牧吴从谦创建武冈育婴堂。又有康熙二十年（1684），邵阳邑人车万育罄其家之租入为经费，建立保赤堂，“凡有乳子女不能育者，自录生年月日时于儿怀，乘夜置儿榻上，晨则守堂之僧收之，以告于首事，雇乳母而养焉”[5]。这时堂内设范大伸为主管，乡耆肖中正、肖启贵、僧傅衣佐助。由此可见筑建保赤堂已不仅仅是某一乡绅单独偶然的行为，而是在里中旧耆的共同呼声下，合地方力量一致参与的慈善之举，但这似乎并不普遍。

清中期“朝廷令直省各置育婴堂”，自此，育婴事业在宝庆各州县受到官府和地方社会的普遍关注。如雍正十三年（1735），“邵阳育婴堂在城内曹婆井”创建，且“首先建立法制规条”，“每年收田租银十五两九钱，婴儿一名岁支衣服银六钱，乳母工食银六两六钱九分，门役工食银三两三钱六分”[6]。新化旧有育婴堂(系前署县丞魏承爵创建，曾置膳田为哺乳资费)，也在此次诏谕下进行重建，在知县广为劝募、绅衿士庶积极出资下使原规模得以扩大，有房三栋，供乳母婴儿居住，其左右又造屋四间，供炊爨、堂宇之用。武冈育婴堂每年收田租银三十二两八钱多，新宁育婴堂也随之建立。到此时，宝庆各州县已纷纷设有育婴堂，一如全国形势，但实际经费不多，或有迳无者，故全活亦少。后来有的资费还被拨给书院，如武冈、邵阳，育婴堂皆形同虚设。

沉寂一时后，在有责任感的地方官员和士绅的合作努力下，育婴堂开始了反复重建的过程。以武冈育婴堂为代表，经历雍正朝重建的热潮后归于平静，直到乾隆十年（1745），由童式广“出官租以为经费”，但后来经费又被拨给书院，田地为奸商侵占，育婴堂维持不久。待到嘉庆十四年（1809）再次由署牧丁淑鉴重建，虽有“士民之好义者聚资修理”，但终因无经费无法维持。后来，到嘉庆二十二年（1817），武冈知州许绍宗出示劝修育婴堂，这时上有知县感叹“天子命牧此民，育婴之政其可缓？”下有众士绅建议劝修，经营始终，在官绅共同筹划的两年后，即“嘉庆二十四年（1819）六月，武冈育婴堂告成”。管理上参取长沙之章程，因地制宜，“计捐制钱凡三千三百五十千文修建外，悉以付典生息，捐田凡七十有四亩，岁禀所入以饩乳妇”，合钱息与田租重建及经营育婴堂；为防资费他用，规定“凡田不得典卖，钱不得他用，有不足则别筹补之”[7]。官府及地方力量的共同行为最初是有效的，其后却行之不力，育婴堂总得不到长久的维持。新化育婴堂的重建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道光二十六年（1846），新化知县李春暄出示劝行修建育婴堂，亦不果。

与上述二地不同的是，在此期间邵阳育婴堂的重建取得成效。这是由于邵阳经费独裕，规条亦密，又有县人议叙、县丞首倡力行所致。道光初，县丞谢丞莳访得旧址于曹婆井，出私钱三百缗，偕曾子松倡建育婴堂。后捐腴田三十三亩多，输钱五百，并倡众人募捐合得万金，钱以放贷取息，田以佃耕收租，以其租息雇乳媪，重建经营育婴堂。收养方式仍依善人车万育之法，后因乳媪多慢忽，其状不实，遂改置弃婴于乳妇家抚养，定期带回验实后给钱。其制度从集中弃婴乳妇于一室，改为给钱分散养育的灵活外济方式，支出皆有什件簿登记，这样的制度安排逐渐缜密，经费日渐充足，因此从道光二年至二十七年（1822—1847），养活子女约一万四百四十八人。

以上是宝庆各州县育婴堂慈幼机构的沿革介绍，各地对被弃婴儿的救济程度与兴衰节律各不相同，地方官吏的倡导、投入，地方绅士及民众的响应、佐助都直接影响慈幼事业的发展。再看看另一种对社会贫困人口与弱势群体的综合性救济机构，即养济院。

养济院旨在“孤贫之养”，即孤老与贫老，宝庆各州县均有设置，采用定额赡养制度，所

需口粮都出于本色米。邵阳养济院首由“康熙二十年（1681）知县张起鹍建”，设孤贫定额123名，“每名岁给米三石六斗，石折银六钱，又岁给布花银二钱”，再“今（乾隆四年1739）改日给米一升，无布花银”，然而养济院也同样经历了时建时废的风雨。“咸丰九年（1859），院毁于兵，同治元年（1862），又由知县章濂重建。”[⑧]根据《宝庆府志》，其他州县建立情况列表如下：

州县	建立时间	建立者	额定
邵阳	康熙二十年（1681）	知县张起鹍	123名
新化			32名
武冈	康熙元年（1622）	知州吴从谦	51名
新宁	明	知县冯福谦	30名
城步			51名

其口粮等制度“皆视邵阳云”。养济院的记载不多，基本由官府创建管理。还有一种以“选医施药以治民病”为主的医疗机构，并兼有“施棺掩骼”等善举，这一多功能慈善机构的建立情况是：

州县	名称	建立时间	建立者	备注
邵阳	济生局	明崇祯十一年(1638)	知县陶珙	
新化	普济堂			岁收土移银三钱
邵阳	体仁堂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知县胡廷槐	置经费施药物与棺材，使绅士董理其事

这实际是政府承袭救贫济众之遗风的普遍惠民政策。当然，这其中已不单纯是政府的行为，在邵阳体仁堂的具体管理中可看到士绅的加入。

由以上看出，社会上除了许多被弃婴儿，还有大量无亲可倚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孤无所依自然生活贫困，养济院就是要奉养这些“孤贫”人群。此外，由于突发的灾害病疫或平时困顿而无钱医病所造成疾病的普遍流行，医疗救济等慈善机构就显得更重要，成为社会救济必要的组成部分。

二、宝庆府慈幼之政兴盛的社会文化机制

张文在《宋代社会救济研究》中把社会救济分为三类：对灾荒人群的救济，对社会贫困人口与弱势群体的救济及对社会特殊群体的救济，本文侧重对社会贫困人口与弱势群体的救济。所谓社会弱势群体，指主要不是因社会原因，而多是年龄和性别等因素造成的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弱势的群体。[⑨]这里更主要讨论儿童与老人。正是年龄等非社会原因，使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任何时期都自然存在着。如果其自身的弱势再遇上突发的灾害时，他们更会落于贫困不堪、亟待救济的境地。

传统社会中灾害繁多，主要有水灾、饥荒、疾疫等。据《宝庆府志》的记载，各州县较为频繁的灾害有水灾、火灾、旱灾、饥荒等。

频繁的灾荒加剧着社会中弱势群体的贫困程度，慈善救济事业也就显得越加必要，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宝庆地区，不像江南地区和徽州地区依靠家族的官绅或富有的商人，而只有依靠官府和地方势力的一致参与，依靠全社会力量的共同协作。

从史籍中看，宝庆府的救济慈善机构还算是比较多的，开办亦早，与其他州府相比，此种事业的开办似乎高于其经济发展状况。自古“皇上好生之德”“多见于通都大邑，仕宦商贾辐辏之区”，宝庆既非经济发达地区，也非交通便利之带，“乡里之间，地隔势散”，但士人往往“各自行其所能”，“好义笃行”，却出现了慈善机构较多的现象。[⑩]笔者觉得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与有责任心的士民力纠当地盛行的溺女之风有关。宋理宗时，知府赵粤访知当地民众生子多辄弃之，渐以成俗。这并非民性不仁，实乃土地瘠薄，民多贫穷，加之古代的节育观念及避孕方法极其落后，低下的生产力根本无法供养多子的大家庭。邵俗多溺女，《城步县志》中录有民间歌谣《溺女歌》，形容当事人“杀女时其苦状难比”，“胞血尚淋漓”就置于“盆水中，良久乃死”[⑪]，谴责其人性不及虎狼，频繁的溺女弃子现象使当事人良心受到极大责备。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即地方官员及乡里士绅也遭受强烈的道德困扰，官员们觉得“为民父母岂忍坐视赤子之死而不救？”“育婴之政岂可缓？”[⑫]士绅们则极力“劝民勿杀其女”，若能保其性命就会“报施应不悖”[⑬]。并

高度称赞收养弃子是体天地之心，是君王恩泽措施的补充。正是这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成为育婴慈幼机构建立的巨大社会心理驱动力。

其次，频繁的天灾是导致民困的又一主要因素。救济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成为官府的当务之急。明代万历年间发生过三次大饥荒，二十年（1593）邵阳知县给饥民粟，赈恤。二十一年（1594）宝庆分守道金学曾聚米煮粥。二十七年（1600）新化知县林培多方赈济。在清代各次饥荒中，顺治十六年（1659），邵阳知县颜尧揆赈恤。康熙二十年（1681），宝庆知府梁碧海与邵阳知县张起鹍煮粥以赈，分牛种给民众；又遇大火，梁给被灾之家银各三钱。通判金起胜值岁饥，与张起鹍设粥赈济。同年大旱，张辗转市米，施粥，给牛种，救活无数。康熙三十五年（1696），武冈知州彭开佑贷钱市米，设粥厂七处，饥民赖以存活。康熙四十五年（1706），新化知县陈洪发仓赈灾。[14]灾害把赈济百姓的责任切实地放到了为官者的面前，为官者只能因势而承担之，并渐渐地形成为一种习惯。

再者，乡间耆旧积极响应政府赈济的号召，倾力加入到各项赈济的活动中。有出钱割地的，邑人谢承莳出私钱重修县城育婴堂，割私田充资费，翻修郡城养济院屋四十间。刘世德雇乳媪哺女婴二十五人，在咸丰二年（1852）饥时施粥一月。石宪章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饥荒时施粥、药、棉被等，并育婴儿。[15]乐善好施的例贡生李士习在同年首倡捐资拯救溺女，数年之内全活多人。[16]尹世治在道光乙未（1835）饥荒中输三百金购谷赈孤贫。王顺成给村中孤贫每日一餐，计费米八十石。戴节和出谷二百余石给孤贫。[17]有专门施药治病的，黄立举“施药济贫计费千余金”。有集体行善的，刘艾化等六人出资，在康熙年间施弱赈济贫困五十年不衰。有家族几代行惠的，如王际尧“家不甚富而好施，其子又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米贵时出谷二百余石给乡邻”。更有行善并非都是富家者如同年尹诚义于饥荒中“尝变产施粥。申定荟，精医施药，毁家赈饥。曾世珍，出谷给境内孤贫，不足又鬻产得百金，购谷益之”[18]。社会各阶层的人们根据自己的能力加入到救济行列中，无疑带动起一种乐善好施的社会风气。

宝庆府地方中下层士绅如此的普遍行善，还与其地种德果报观念的影响有关。人们认为行善者或能长寿，或能荫及子孙。地方志中也多渲染传布这样善报的事例。如于再道“救贫济急，寿至九十五岁，无疾而终”。李士习“乐善好施，拯救溺婴，卒年七十有八，其季子以禀生贡任衡州桂阳州教授；长孙岁贡生；第六孙捐府经，几年后入宾宫食禀饩”。刘孙常“每遇年饥，必发粟施弱举。一切善事无不乐为。其三子皆成名，后嗣书香不替，七十而终”。刘文佑，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饥荒出米治粥赈济，后来当地发生兵乱，犯至他家时，忽有云雾蔽体。吓退了来犯者而得救。众人说这都是他平时乐施积德的好报。[19]此外，女性在施善中功不可没。一方面，由于深受积善得报思想的影响，她们自己好施，同时还教诲子女积极行善。很多善人因遵从“母志”而举善，如尹武俊之母刘氏以节闻，尤好善。顺治四年（1647）大饥时，尹依母志设粥厂，用谷二千余石。邓德茂母伍氏，苦节好施，承其母命施善以至于鬻产偿家。[20]传统文化观念中，浓厚的佛教与道教思想深深地渗入人们行善活动中，从而为行善施济事业注入不竭的动力。官书记载积善好报的事迹带有极大引导社会价值观走向的倾向，行善积德成为许多地方人士人生价值实现的主要途径。史籍中记载：尹良杞“雍正辛亥（1731）捐谷三千石，煮粥赈饥，知府俞存仁旌之”[21]。性善乐施的杨大于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饥荒中“出钱易粟治粥赈救，冬又给衣御老疾。邑令制序赐匾以旌其门”[22]。政府旌表举措鼓励了大批地方乡绅积极参与民间慈善救济，达到了引导利用民间力量来救济孤贫，进行社会管理的效果。

从深一层的社会机制层面考察，宝庆府的众多育婴救济机构和地方士绅普遍行善，并非要解决如梁其姿在对江南同样现象所作的分析那样：即财富所带来的社会地位混淆问题及财富本身所产生的焦虑问题。[23]因为宝庆府并非经济发达的内陆市镇，善人并非皆富，亦有家贫卖产行善的，这里侧重的应该是传统道德层面上的价值精神取向。隋唐以后，科举制的盛行使得受教育的范围扩大，宋元以来文化的传

播向中下层延展，造成全社会对读书人、对文化、对字纸的崇拜及敬惜。刘纪标“生平敬惜字纸，所见虽秽污，必拾归焚之”[24]。刘世德“两建惜字庐，岁雇人收字”[25]。在对书卷气息的崇敬中，产生了对传统士精神强烈的渴求与仿效，这种在传统文化中为社会精英所推崇的士精神得以传播和发展。财富对他们来说已不最重要，重要的是对地方公共事务的关注与参与，对地方社会责任感的加强。士绅们似乎都感到他们有责任捍卫和促进本地区社会福利，因为他们与这片土地的关联是永久性的，对家乡有一种情感的归附。[26]而且通过行善义举，可以提高个人声望与荣誉，积累一种无形的“符号资本”，渐以增强自己在本地区内的重要性，使其影响力扩大，达到厕身地方精英行列的目的。因为就其严格定义说，他们并不具有地方精英的地位，只是地方中下层儒生，官绅构成权力的中心，学绅则处于权力的边缘，属于非正式权力的集团。[27]要从权力边缘向中心靠拢，从非正式集团贴近正式集团，他们就需要这种“符号资本”或文化地位上的资源，而士精神的追求正给他们提供了精神依靠，使其成就了一定社会文化意义上的精英地位。

尤其是明中后期理学俗世化倾向对该区域的民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随着宋明理学一套宗法伦理等观念的庶民化，这种精英的文化规范在基层社会得到有效渗透，地方士绅积极建学兴教。如汤有德捐田濂溪书院，资膏火。周碧汉捐田入义塾、捐资修建爱莲义学。王舜成捐资助修邵阳试馆。申韶助修圣庙文昌宫，捐建里中义学。推行学校教育，一方面是企及当地子弟能通过科举取士，入仕官阶从而为地方获取社会经济上的实利或特权。同时，要教化众子弟，使之“读书明大义，识道理”，在儒家礼仪的传播中进行人文熏陶。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随之在地方社会也得以散播与巩固。此外，理学的民间化深深影响着人们的道德仪型。如廖光裕从小“习诗书，晓经义，后精通医术，为人治病不受谢不要医费”。谢承莳“建里中义学，资书院经费，立宾兴，捐修郡中二桥，募资整饬险滩，又设救生船救溺水者”，道光十一年（1831）首倡赈济湖北来的灾民。曹绍顺事母孝，兄弟互相让产，在嘉庆十二年（1807）饥荒时，出谷救饥民。胡震家法严整，五代同居，捐资建二亭，同年煮粥救饥民。人们在自觉不自觉地活用理学的文化象征资源，将之内化为一种无形的道德标准以规范自己的行为，理学借用其业经民间整合过的文化话语力量，达到“礼下庶人”的社会教育，良性地影响着地方基层的社会变迁。

持以上价值观念的儒士层不断壮大，日渐成为政府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从文化道德和意识形态上讲，这并不形成一种威胁，不是一种对立消长。因为支持庞大帝国运转的道德因素——士的精神并没消减，而是得以扩大。拥有士精神人的身份变化了，名臣大儒可以具有士精神，乡间中下层儒生也可拥有，中下层儒生的目光更集中于地方，对下层民众更具影响力，政府通过他们对文化价值的传播而发展出更广泛的社会网络控制。如到清中后期，以县城为中心的善堂重要性日益降低，但受其辐射风化影响，越来越多的小型善堂在周边乡镇等小社区得以设立。如邵阳东乡一地，该乡距郡不远，郡城早有育婴堂，乡义士刘青赋等四人，捐缗钱五百千有奇，田五十六亩，“仿郡城所为”共建同善堂，并自我期望这种善举若能推广，“都都相望”，“岂不成俗”? 小则“都无溺女之厄，无暴葬之惨”[28]，大则普及“国朝的深仁厚泽”，其社会价值取向昭然若揭。

从王朝上下管理体制上论，政府对地方的管理权不是被侵占，而是地方事务完成的主体不同了，以前是政府官员，此时是具有士精神的中下层儒生。官府的力量，经过具有士精神的中下层儒生，在对当地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和热心管理中，得到诠释和体现，并在长期磨合中，地方的官绅合作平稳发展。如宝庆府育婴堂机构的发展，最初由政府官员建立，屡废屡建中士绅积极参与，官为民之倡首，地方民间力量尚未成熟到可作长期自我组织的程度，需要政府引导支持，故各种救济机构多由官府发轫，但官府总不能长期很好的管理，在时断时续中需要民为官补其不足，以地方社会的力量协助官府把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救济体系运作得更有效。后来纯由地方筹资自治、官仅旌表的事例反映出在经济及管理上官方对地方社会管理的越加间接化。官府与士绅在宝庆

府地方社会的发展中，不再强调阶层的分化，而重在谋求社会的合作，由此官府凝聚力得以加强，达到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不少地方上因由自然灾难而失序的社会重新平复到有序的状态，使传统社会的生命又延续了不少时日。

董晓萍、蓝克利等在山陕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中发现了“基层社会对水利纠纷的处理办法、不同村社组织之间的网络联系，以及这些民间组织与国家机器的关系，能够理解许多民间规约的产生、保存和使用的实际过程。更重要的是，使用这些资料，可以发现不同地方社会的个别历史的统一性，可以描述个别的社会体系，也能研究地方社会的统一性，找到其大同小异的管理模式……这种统一性的由来，不一定是国家行为或官方政府行政干预的结果，它往往体现了地方代言人（如地方知识分子、渠长斗长、社首和村民中能言好斗的强人等）的历史作用。由他们出面说话，能协调、综合和统一官方管理条例与本地传统水规，使水资源管理制度能在千差万别的村社环境中得以施行。”㉘表明中国传统社会并不因为水利事业的完备建设才显示出秩序，本文则揭示了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慈善事业得以发展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另一种类型。显然，这种秩序的维持中存在着地方社会各种资源的协调与均衡化倾向。当这种均衡的系统遇到外力的影响就可能会被损坏，湖南宝庆府的社会慈善系统因为缺乏强有力的经济作为保障，亦往往无法胜任巨大灾荒、疾疫所导致的社会失衡的治理工作，加上外界纷乱局面的影响，宝庆地方时常出现的社会失范现象就成为必然的了。

---

①笔者所见有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版；星斌夫《中国社会福祉政策史的研究》，国书刊行会 1985 年版；夫马进《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第 11 号，1986 年版；夫马进《清代恤嫠会与清节堂》，《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第 30 号，1991 年版；山本进《清代后期江浙财政改革与善堂》，《史学杂志》第 104 卷第 12 期。

②目前国内区域慈善事业史有关研究有：王卫平一系列以苏州为中心的江南一带慈善事业研究：《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中国史研究》1997 年 3 期；《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 年 1 期；《清代江南市镇慈善事业》，《史林》1999 年 1 期；《清代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清史研究》2000 年 1 期。另有岑大利《清代慈善机构述论》，《历史档案》1998 年 1 期；韩光辉《清代北京赈恤机构时空分布研究》，《清史研究》1997 年 1 期；赵建群《清代江西恤政述略》，《江西社会科学》1993 年 2 期；宫宝利《清代后期苏州地区公所的善举活动》，《史学集刊》1998 年 1 期；刘瑞芳、郭文明《从地方志看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 年 5 期。此外，还有卞利《明清时期徽商对灾荒的捐助与赈灾》，《光明日报》1998 年 10 月 23 日；范金民《清徽州商帮的慈善设施》，《中国史研究》1999 年 4 期；侧重于徽商的慈善义行。

③笔者所见有：熊秋良《清代湖南慈善事业》，《史学月刊》2002 年 12 期，谭俊文《湖南的慈幼事业》，《湖南文史》第 46 辑；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

④⑤自《湖南省宝庆府志》卷 86《户书四》，清黄宅中等修，邓显鹤等纂，清道光二十九年修民国二十三年重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⑥同④《户书四·姚奋翼添修育婴堂房舍记》。

⑦同④《户书四·许绍宗重修育婴堂记》。

⑧《湖南省邵阳县志》卷 3《建置上》，清黄文琛纂修，清光绪二年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⑨张文著：《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 17 页。

⑩㉘《湖南省宝庆府志》卷 62《疆里记二·四路亭同善堂》。

⑪⑬⑯⑲㉒《湖南省城步县志》卷 7《谊行》，清盛镒源等修，戴聊璧等纂，清同治七年修，民国十九年重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⑫同④《户书四·卢康时宝庆府慈幼局记》。

⑭《湖南省宝庆府志》卷 109《政绩录五》。

⑮⑰⑱⑳㉑㉔㉕《湖南省邵阳县志》卷 9《人物·懿行》。

㉓梁其姿著：《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8 页。

㉖㉗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87 页。

㉘董晓萍、蓝克利著：《不灌而治——山西四社五村水利文献与民俗》，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7 页。